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1
(五)關係人交易	21 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598,779千元及1,158,850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7,162千元及136,672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9.30		93.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9.30		93.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8,085	11	292,42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56,904	2	74,722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132,060	2	853,763	15	2120	應付票據	6,111	-	9,969	-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21,137	-	16,381	-	2140	應付帳款	3,371,372	47	2,425,587	42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分別為2,697千元及9,111千元後淨額	2,639,601	37	1,898,831	3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5,214	2	96,245	2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70,351	5	270,975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8,275	-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0,986	1	83,871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32,338	2	106,40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34,178	1	23,360	-	2180	其他流動負債	30,135	1	77,502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106,428	16	757,011	13	2410	流動負債合計	3,820,349	54	2,790,432	4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16,307	-	11,242	-	28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六))	1,020,302	14	1,027,878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296	-	28,324	-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4,430	-	19,554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5,186,429	73	4,236,181	73	3110	負債合計	4,865,081	68	3,837,864	6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1,598,779	22	1,158,850	2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x1 成 本：					32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10元，94年及93年額定股份分別為223,000千股及13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27,324千股及100,531千股	1,273,239	18	1,005,311	17
1501 土地	69,745	1	69,745	1	33xx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318,676	4	318,676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13	3	218,799	4	3310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09,636	2	106,615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86	3	132,884	2
1551 運輸設備	7,752	-	7,75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6	1	5,042	-
1681 其他設備	65,968	1	63,478	1	34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94,741	8	651,207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615	2	107,971	2	3510	保留盈餘合計	846,493	12	789,133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612	-	-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5	-	1,259	-
18xx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	(164,546)	(2)	(164,55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3,707	-	3,075	-		股東權益合計	2,284,957	32	1,949,827	34
1830 遞延費用	17,212	-	21,64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3,593	-	4,6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6,107	-	4,889	-						
1xxx 資產總計	\$ 7,150,038	100	5,787,691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50,038	100	5,787,6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65,599	101	5,725,6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315	-	21,595	-
4190 銷貨折讓	36,078	1	26,039	1
營業收入淨額	6,703,206	100	5,677,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5,901,236	88	4,995,215	88
5910 營業毛利	801,970	12	682,76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35,159	3	228,72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457	2	98,2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867	2	141,092	2
	501,483	7	468,026	8
6900 營業淨利	300,487	5	214,734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84	-	19,14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77,162	2	136,672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633	-	6,69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一))	-	-	3,174	-
7480 什項收入	20,099	-	17,502	1
	135,478	2	183,181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六))	16,652	-	10,566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一))	43,863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	7,000	-
7880 什項支出	782	-	567	-
	65,306	1	18,133	-
7900 稅前淨利	370,659	6	379,78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45,956	1	16,929	1
9600 本期淨利	\$ 324,703	5	\$ 362,853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8	2.61	3.00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2.26	2.64	2.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4,703	362,8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937	26,034
各項攤提	10,496	10,008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347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3,633)	(6,6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7,162)	(136,67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65,587	23,0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7,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28,825)	(291,0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76	(16,652)
存貨減少(增加)	(436,242)	16,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4)	(23,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841)	(8,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97,926	(99,85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275	(22,7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162)	(22,542)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數	12,318	9,0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55	4,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56)</u>	<u>(167,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643,537	(57,64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37,417)	(28,655)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2,946)	(324,05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45)	(15,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2)	(1,708)
其他資產增加	(6,383)	(9,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4,814</u>	<u>(436,9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325	(64,60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2,592)	(205,686)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購入庫藏股	-	(164,5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67)</u>	<u>562,7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191	(42,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894	334,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8,085</u>	<u>292,4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9,721</u>	<u>1,4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522</u>	<u>60,3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80,961</u>	<u>6,301</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7,185	16,2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12	42,2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52)	(43,253)
現金支付數	<u>\$ 1,345</u>	<u>15,217</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126,580	218,668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88)	(12,982)
現金支付數	<u>\$ 122,592</u>	<u>205,6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海外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五)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對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時，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15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及電力線路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十二)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商譽以外之資產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短期投資

	<u>94.9.30</u>	<u>93.9.30</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	265,000
國外開放型基金	66,403	385,682
海外權益連結債券	<u>65,657</u>	<u>203,081</u>
	<u>\$ 132,060</u>	<u>853,76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u>94.9.30</u>	<u>93.9.30</u>
製 成 品	\$ 568,445	423,278
在 製 品	130,269	84,030
原 料	<u>437,757</u>	<u>281,703</u>
小 計	1,136,471	789,01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043</u>	<u>32,000</u>
	<u>\$ 1,106,428</u>	<u>757,011</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358,846千元及230,30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05,065千元及123,180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23,039千元及82,120千元，及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為5,742千元及0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持 股 比例%	<u>94.9.30</u>		持 股 比例%	<u>93.9.30</u>	
		投資成本	金 額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836,892	1,271,823	100	820,902	1,119,020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616	100	1,752	1,70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37,474	33,636	100	37,474	38,123
善元科技(股)公司	70	270,469	291,704	-	-	-
總 計		<u>\$ 1,146,587</u>	<u>1,598,779</u>		<u>860,128</u>	<u>1,158,85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三季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50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對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三季將投資股款15,990千元匯出，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7,05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及透過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將投資股款286,581千元匯出，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擴展歐美銷售市場而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以500,000美元購買美國之FSP Group USA Corp. 45%之股權，並以500,000歐元投資設立德國之Amacrox GmbH I.G.，持股100%。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匯出37,474千元投資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該公司分別以500,000美元及500,000歐元向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購買其所持有之FSP Group USA Corp.及Amacrox GmbH I.G.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佔有率，預計以不高於新台幣285,600千元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270,469千元，並取得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598,779千元及1,158,850千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77,162千元及136,67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為256,656千元及251,928千元。

(五)短期借款

	94.9.30	93.9.30
信用狀借款	\$ 156,904	74,722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5% 4.60%及1.645% 2.2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63,012千元及343,744千元。

(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US\$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94.9.30	93.9.30
發行總額(US\$30,000千元)	\$ 997,560	997,560
外幣兌換損(益)	(2,760)	21,24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5,502	9,078
	\$ 1,020,302	1,027,87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之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9.60元及50.20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7,279	13,13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6,473	7,21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862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24,430	19,55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797	24,95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841)	(8,030)
所得稅費用	<u>\$ 45,956</u>	<u>16,929</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2,665	94,945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9,816)	(30,952)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9,291)	(34,168)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681)	(1,673)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	985
上期所得稅高估數	-	(12,208)
其他	3,079	-
所得稅費用	<u>\$ 45,956</u>	<u>16,929</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如下：

	<u>94年前三季</u>	<u>93年前三季</u>
退休金費用超限	\$ (939)	(1,225)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68	68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迴轉(提列)數	489	(1,75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9,816)	(30,952)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29,816	30,952
已/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1,459)	(5,648)
其他	-	5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1,841)</u>	<u>(8,03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4.9.30</u>	<u>93.9.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307</u>	<u>11,24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107</u>	<u>4,8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2,414</u>	<u>16,13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4.9.30		93.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043	7,511	32,000	8,00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450	112	810	203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4,430	6,107	19,553	4,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63	4,341	12,159	3,040
投資抵減	4,343	4,343	-	-
		<u>\$ 22,414</u>		<u>16,131</u>

本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4.9.30	93.9.3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7,797	24,959
扣繳及暫繳稅款	(39,522)	(48,864)
上期所得稅高估數	-	12,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數	-	(985)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18,275</u>	<u>(12,682)</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25元之現金股利，計193,756千元；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50股之股票股利，計129,17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0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14,41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000千股，累積買回金額為164,54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4.9.30</u>	<u>93.9.30</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u>\$ 318,676</u>	<u>318,676</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824千元及5,042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4.9.30</u>	<u>93.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091</u>	<u>103,123</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四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2.77%；民國九十三年度實際比率為19.30%。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4.9.30</u>	<u>93.9.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587,754	644,220
	<u>\$ 594,741</u>	<u>651,20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70,659	324,703	379,782	362,8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324	124,324	126,646	126,64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8	2.61	3.00	2.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70,659	324,703	379,782	362,8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13,099	12,904	4,443	3,33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83,758	337,607	384,225	366,185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124,324	124,324	126,646	126,646
可轉換公司債	25,191	25,191	18,675	18,67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9,515	149,515	145,321	145,32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7	2.26	2.64	2.52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A.選擇權交易

	93.9.30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賣出外幣選擇權：			
買 權	USD 20,690	USD -	USD 179
賣 權	USD 18,390	USD 15	USD -

上列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交易。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本公司因從事上述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兌換利益分別為11,086千元及3,804千元，分別列入兌換損失淨額及兌換利益淨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於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4.9.30		93.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132,060	142,777	853,763	857,289
長期股權投資	1,598,779	1,578,141	1,158,850	1,158,850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0,302	1,020,302	1,027,878	1,027,878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3%及26%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I.G.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493,025	7.36	446,990	7.87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07,527	3.10	176,599	3.11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77,223	1.15	-	-
FSP Group USA Corp	65,986	0.98	45,055	0.80
FSP (GB) Ltd.	25,921	0.39	32,904	0.58
Amacrox GmbH I.G.	19,619	0.29	-	-
善元科技公司	17,923	0.27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3,512	0.05	-	-
眾漢公司	989	0.01	-	-
	\$ 911,725	13.60	701,548	12.3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73,101	5.75	145,666	6.7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81,147	2.70	88,041	4.06
FSP Group USA Corp.	44,997	1.49	20,409	0.94
Amacrox GmbH I.G.	20,592	0.69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9,174	0.64	-	-
善元科技公司	16,317	0.54	-	-
FSP (GB) Ltd.	11,248	0.37	16,859	0.78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3,686	0.12	-	-
眾漢公司	89	-	-	-
	\$ 370,351	12.30	270,975	12.49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輝力公司	\$ 400,159	359,008
仲漢公司	222,861	188,892
無錫全漢公司	36,105	-
善元科技公司	2,905	-
	\$ 662,030	547,900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輝力公司	\$ 30,324	22,748
仲漢公司	16,201	10,765
善元科技公司	1,592	-
無錫全漢公司	668	-
	\$ 48,785	33,5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
輝力公司	\$ 61,217	1.76	69,609	2.76
仲漢公司	34,249	0.99	26,636	1.06
無錫全漢公司	7,566	0.22	-	-
善元科技公司	2,182	0.06	-	-
	\$ 105,214	3.03	96,245	3.82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7,198	37,826
FSP (GB) Ltd.	7,382	13,756
	\$ 24,580	51,582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3,003	31,166
FSP (GB) Ltd.	3,674	5,993
	\$ 16,677	37,159

4. 其他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前三季	
	代墊款項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35,842	34,269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16,823	10,570
輝力公司	45,961	6,110
眾漢公司	37	37
	\$ 98,663	50,98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3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54,396	54,396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35,108	29,475
輝力公司	39,997	-
	\$ 129,501	83,87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應收款項收款期間，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9.30	93.9.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2,260	14,842
土 地	長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189,518	195,343
合 計		\$ 261,523	279,930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2,484千元及5,094千元。
- (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除了應訴表明產品未侵害專利權之外，也提出反訴要求O2公司賠償。

本件訴訟是因為本公司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生，依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保證書，若本公司因此訴訟案依法院判定應對O2公司負責，則本公司所發生之損失、費用或其他支出，皆可向碩頡公司求償。根據相關事證及各方綜合判斷，本公司有充分理由對訴訟結果感到樂觀。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案件仍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583	174,710	186,293	10,893	139,168	150,061
勞健保費用		702	12,660	13,362	623	11,295	11,918
退休金費用		498	8,837	9,335	501	6,712	7,213
其他用人費用		255	5,330	5,585	226	4,692	4,918
折舊費用		4,008	18,929	22,937	3,714	22,320	26,03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1,103	8,611	9,714	1,563	7,878	9,441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及九十三年前三季金額分別有782千元及567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科目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4,702,500	\$ 1,271,823	100.00	1,271,823	
	FSP Group Inc.	"	"	50,000	1,616	100.00	1,61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	"	1,109,355	33,636	100.00	33,636	
	善元科技(股)公司	持股比例70% 之被投資公司	"	14,952,000	291,704	70.00	271,066	
	合 計				1,598,779		1,578,141	
	受益憑證 - 國外：							
Permal Global High Yield Holdings	-	短期投資		1,381	33,243	-	31,615	
Descartes Athena Fund	-	"		1,090	33,160	-	39,248	
小 計					66,403		70,86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有價證券 - 海外債券：花旗 - ALPHA BOOSTER	-	短期投資	-	65,657	-	71,914	
			合 計		\$ 132,060		142,777	

(註) 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善元科技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513	14,952,000	246,956	-	-	-	-	14,952,000	291,704 (註一)
	受益憑證： Argent Classic-Class C	短期投資	交易市場購入	-	23,310	100,188 (註二)	-	-	23,310	106,030	100,188	5,842	-	-
	建宏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	-	543,285	239,819	188,919	80,000	732,204	321,022	319,819	1,203	-	-
	建宏台灣債券基金	"	"	-	3,673,776	50,000	3,630,607	50,000	7,304,383	100,573	100,000	573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	1,816,233	20,000	11,296,344	125,000	13,112,577	145,141	145,000	141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9,002,769	120,000	9,002,769	120,093	120,000	93	-	-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10,836,094	150,000	10,836,094	150,148	150,000	148	-	-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	-	-	6,734,962	100,000	6,734,962	100,091	100,000	91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	-	-	-	9,276,025	130,000	9,276,025	130,107	130,000	107	-	-

註一：含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收益17,087千元、投資溢價攤銷(2,293)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6,441千元。

註二：不含未實現兌換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93,025)	(7.36)%	註一	註一	註一	173,101	5.71%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207,527)	(3.10)%	註一	註一	註一	81,147	2.68%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400,159	7.16%	註二	-	註二	(57,622)	(1.66)%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222,861	3.99%	註二	-	註二	(32,024)	(0.92)%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報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3,101	3.81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4.9.30	93.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36,892	NTD 820,902	24,702,500	100.00%	NTD 1,271,823	NTD 65,437	NTD 65,437	子公司
	FSP Gropu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616	NTD (52)	NTD (52)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55	100.00%	NTD 33,636	NTD (3,017)	NTD (3,017)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	14,952,000	70.00%	NTD 291,704	NTD 34,477	NTD 14,794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7,500 (註二)	HKD 17,500 (註二)	(註一)	100.00%	HKD 85,046 (註二)	HKD 13,210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HKD 71,657 (註二)	HKD 11,153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51,601 (註二)	HKD 147,715 (註二)	19,500,000	100.00%	HKD 140,549 (註二)	HKD (8,319)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2,849 (註三)	HKD 22,849 (註三)	(註一)	100.00%	HKD 71,809 (註三)	HKD 11,110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05,164 (註四)	HKD 86,560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90,682 (註四)	HKD (8,447)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註四)	HKD 38,804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50,052 (註四)	HKD 127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99.00%	RMB 15,733 (註五)	RMB 1,072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I.G.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註六)	USD 609 (註六)	25,000	100.00%	USD 479 (註六)	USD (129)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六)	USD 500 (註六)	247,500	45.00%	USD 521 (註六)	USD 119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七)	-	60,000	100.00%	NTD 246,414 (註七)	NTD 20,793	-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餘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三)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85,046	100.00	HKD 85,046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1,657	100.00	HKD 71,657	
	Famous Holding Ltd.	"	"	19,500,000	HKD 140,549	100.00	HKD 140,549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1,809	100.00	HKD 71,809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0,682	100.00	HKD 90,682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50,052	100.00	HKD 50,052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 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15,733	99.00	RMB 17,52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I.G.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479	100.00	USD 479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 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521	45.00	USD 434	
善元科技	股票：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	NTD 246,414	100.00	NTD 160,988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長期股 權投資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NTD 23,513	60,000	NTD 210,337	-	-	-	-	60,000	NTD 246,414 (註)

註：含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利益15,910千元及 投資溢價攤銷(13,190)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9,844千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400,159)	(98.10)%	註	-	註	57,622	96.38%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222,861)	(99.86)%	註	-	註	32,024	99.78%	

註：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4,622 (人民幣 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NTD -	-	NTD 72,004	100% (註一)	NTD 56,520 (HKD13,210) (註一)	NTD 363,878 (HKD85,046) (註一)	-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2,980 (人民幣 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註二)	NTD 47,535 (HKD11,110) (註二)	NTD 307,242 (HKD71,809) (註二)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11,705 (人民幣 100,384千元)	註三	NTD 442,405	NTD 15,990	-	NTD 458,395	100% (註三)	NTD (36,141) (HKD (8,447)) (註三)	NTD 387,992 (HKD90,682)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3,675 (人民幣 49,661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NTD -	-	NTD 181,955	100% (註三)	NTD 543 (HKD127) (註三)	NTD 214,152 (HKD50,052)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013 (人民幣 1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NTD -	-	NTD 20,196	99% (註四)	NTD 5,898 (RMB1,438) (註四)	NTD 64,526 (RMB15,733) (註四)	-
				NTD 820,902	NTD 15,990	-	NTD 836,892				

單位：千元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36,89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3,140 千元)	NTD 821,453 (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3,140 千元)	NTD 913,983 (註)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